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建〔2018〕3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电商办：

根据安财建〔2018〕114号文件精神，现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补助资金500万元一次性下达给你们，主要用于支持促进农产品上行、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，年终列入“2160299-其他商务流通事务支出”功能科目，“50799-其他对企业补助”经济分类科目。请认真履行项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办法，规范使用管理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年12月20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